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61號

原告 新想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雅馨

訴訟代理人 匡伯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維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起訴狀上被告甲○○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並檢附其戶籍謄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規定，審判長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原告不遵期補正者，法院得認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關於被告甲○○之住居所部分僅記載「住待查」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記載明確，且未依同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記載被告甲○○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無從以由本院依職權向行政機關函查之方式為補正；另經本院職權查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，得知全國現有73位姓名為「甲○○」之人，而無從特定原告所起訴之被告甲○○究為何人，本院並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函查原告所陳明之該署109年度偵字第29962號侵占案件內「被告甲○○」年籍資料，經承辦檢察官函復所詢事項因全案仍在偵查中而不公開等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、新北地檢署民國110年7月9日新北檢錫育字109偵29962字第

1100059951號函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即無法送達文書予被告甲○○，本件原告起訴狀程式之記載顯有欠缺，於法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載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宋 泓 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書 記 官 鄧 筱 芸